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各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各段所賦予之涵義，每股均稱為一股「經調整代價股份」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擬收購事項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備案」	指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須根據反壟斷法就擬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之所有備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或「擔保方」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各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第7號公告」	指	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稅務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包括關於任何中國應稅財產之離岸間接轉讓稅務處理之任何類似或替代法律且包括於中國任何針對逃避中國稅項之適用法律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中國應稅財產」	指	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非居民企業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任何其他財產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擬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完成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一代價及代價股份」各段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一代價及代價股份」各段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除外目標集團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崗實體」	指	鶴崗聚源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錦州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錦州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錦州燃氣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錦州燃氣」	指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六月份審核賬目」	指	將由買方的核數師編製之(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個別或共同)對下列各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改變、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a)賣方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或(b)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或短期前景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原先完成」	指	原先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完成
「原先條件」	指	載於原先購股協議的原先完成的條件
「原先重組」	指	原先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賣方的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原先購股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經若干附屬協議修訂)，並由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全面替代及取消
「市賬率倍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及通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擬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擬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釋 義

「買方」	指	志新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由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在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買方之核數師」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完成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Beijing City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所持之錦州北燃公交車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營口渤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華恒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慶安有限公司及山東省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股權；(b)Beijing Dingxin New Technology Co., Ltd.所持之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及(c)Beijing Gas Corporation Co., Ltd.所持之北京燃氣錦州大有燃氣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釋 義

「賣方之核數師」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各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公司結欠賣方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總金額為人民幣304,017,436元(相當於約357,667,57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完成後收購唐山實體」各段所賦予之涵義
「唐山實體」	指	唐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10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有關天然氣的中國項目及業務之控股、管理及營運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 「交易文件」 指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由賣方向買方提供日期為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之披露函件及任何其他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訂立的文件之統稱
- 「%」 指 百分比

除代價金額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114元的匯率計算(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原購股協議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兌換價)，而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0.85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周思先生(主席)

劉明輝先生(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李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征准先生(副主席)

金容仲先生(俞征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明興先生

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

姜新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

16樓1601室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過往公告及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錦州燃氣之51%股權(「錦州公告」)；及(iii)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之該公告，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原先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原先重組)後，方告作實。原先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其後訂立多份附屬協議，以將達成或豁免原先條件之日期延後。於該公告日期，由於難以就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實體及唐山實體(根據原先購股協議為目標集團公司)(「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取得中國地方政府之批准，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未能完成原先重組(即其中一項原先條件)，故原先完成尚未發生。

因此，為促進完成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原先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修訂目標集團之組成以排除除外目標集團公司及修訂重組範疇以排除向目標公司轉讓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完全替代及取消原先購股協議及其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之全部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

董事會函件

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若干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志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擬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根據原先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根據賣方應佔目標集團(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而作為代價將發行予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為149,122,250股，基準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3.84港元，較緊接於原先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0%。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按賣方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基準股價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3.84港元(「基準股價」)，較截至緊接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35%。

代價可按照六月經審核賬目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賣方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市賬率倍數」)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之市賬率倍數超過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代價應增加相等於有關多出數額之款項，而買方則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該款項；及
- (b)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之市賬率倍數低於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代價應扣除相等於不足數額之款項，而賣方須收取有關經調整數目之新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其將計算如下：

經調整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經扣減股份

當中：

經扣減股份=(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1.4)／基準股價。

為免生疑問，經扣減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倘適用)。

買方委任之核數師(「買方之核數師」)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六月經審核賬目。倘賣方所委任之獨立核數師(「賣方之核數師」)就六月經審核賬目提出任何反對，賣方及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應尋求解決任何此後的差異，而賣方及買方所協定之結果為最終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就上述者而言，賣方之核數師及買方之核數師各自應作為專家行事，而非仲裁人。

釐定代價之基準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即人民幣866,745,000元)乘以1.4倍之市賬率倍數。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並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藉著受惠於目標集團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而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業務增長而公平磋商後協定。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部分城市燃氣項目／資產乃處於初步階段而尚未全面實現其潛力之事實，加上部分可資比較市場個案⁽¹⁾之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所從事相似的燃氣項目業務，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之市賬率倍數1.4倍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之擬收購事項本質上與原先購股協議項下交易為相同交易，為促進擬收購事項完成而自目標集團剔除除外目標集團公司則除外。因此，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原先購股協議的條款應維持最低限度的變動，而變動應主要為目標集團組成的變動的必然修訂，以及代價及調整的釐定基準不應與原先購股協議所載者有所出入。

此外，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未有計及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財政)，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差異(經計及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增加人民幣129,255,686元)約為人民幣8,355,314元。買方認為，與代價總金額相比，有關差異實屬微不足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釐定基準(包括市賬率倍數1.4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附註：

- (1) 可資比較市場個案包括根據市場資訊收集的24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進行有關在中國收購城市燃氣項目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

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一經發行並列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即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股權架構為及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⁵⁾	股份數目	概約% ⁽⁶⁾⁽⁷⁾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¹⁾	1,126,840,132	22.95	1,237,663,143	24.65
其他主要股東				
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及其緊密 聯繫人 ⁽²⁾	754,908,000	15.37	754,908,000	15.03
SK E&S Co., Ltd及其緊密聯繫人 ⁽³⁾	778,042,500	15.84	778,042,500	15.50
董事				
劉先生	287,798,000	5.86	287,798,000	5.73
黃勇先生 ⁽⁴⁾	117,278,000	2.39	117,278,000	2.34
朱偉偉先生	7,000,000	0.14	7,000,000	0.14
馬金龍先生	1,216,000	0.02	1,216,000	0.02
趙玉華先生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毛二萬博士	1,800,000	0.04	1,800,000	0.04
黃倩如女士	2,806,000	0.06	2,806,000	0.06
公眾股東	<u>1,831,295,929</u>	<u>37.29</u>	<u>1,831,295,929</u>	<u>36.47</u>
合計	<u>4,910,384,561</u>	<u>100.00</u>	<u>5,021,207,572</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被視為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1.96%權益。北控集團BVI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2. CGGL直接實益擁有股份之權益。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CGGL所持之754,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之其餘50%權益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
3. 於778,042,500股股份中，705,034,500股股份由SK E&S Co., Ltd.實益擁有及73,008,000股股份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擁有，而Pusan City Gas Co., Ltd.則由SK E&S Co., Ltd.擁有74.05%權益。
4. 股份包括黃勇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5.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10,384,561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6. 有關百分比按由於發行由合共5,021,207,572股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2個小數位。

完成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 完成重組；
4. 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有關股份(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由賣方(或擔保方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或獲發行的股份除外)的全面要約；
5. 賣方須(在規定或適用於此的情況下)：(a)自行承擔費用，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後30天根據第7號公告第9條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匯報關於擬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於作出相關提交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買方提供其向相關中國稅務

董事會函件

機關作出的書面提交文本以證明有關提交；及(b)全面及即時解除與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有關或因此而導致其須承擔或由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徵收、收取或被要求預扣的所有中國稅務負債，惟此段並無妨礙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就任何徵費或收費的評估而提出上訴或反對；

6. 已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賣方、賣方集團、買方、買方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擬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並無被撤回；
7.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或倘任何調整按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載的方式適用，則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8. 自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賣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但只限於如有違反情況(視乎於相關時間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將會或將會合理可能地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該等保證)；及
10. 賣方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載列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完成前責任，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其須履行的所有契約及協議。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全面或部分)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除第2、3、4、5、6及7段所載的條件外)。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依約買賣銷售股份，而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於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即時終止，惟各方仍須遵守若干於有關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及對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索償負責。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第3段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Beijing City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所持之錦州北燃公交車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營口渤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慶安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及山東省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及收購Beijing Dingxin New Technology Co., Ltd.所持之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分別已告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Beijing City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所持之北京安華恆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錦州大有燃氣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及收購Beijing Gas Corporation Ltd., Co.所持之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統稱「剩餘重組」)則分別仍在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自賣方得知，在並無未能預測的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存在將會就剩餘重組之完成構成或引致任何法律障礙之因素。

擔保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

- (a) 向買方擔保賣方準時履行其於其作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b) 向買方承諾，每當賣方未能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時，擔保方須即時按要求付款且不得扣減或預扣付款，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償還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結欠賣方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4,017,436元(相等於約357,667,572港元)。

完成後收購唐山實體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待完成發生後，賣方願意向買方轉讓唐山實體之49%股權，代價可主要按照原先購股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釐定，並將以現金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清(「唐山收購事項」)。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待賣方提供令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據，顯示賣方已取得所需之全部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致令(須經就唐山收購事項簽立獨立買賣協議)賣方已經準備、願意及能夠轉讓或促成轉讓唐山實體之49%股權予買方後，買方可單獨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於其接獲上述證據後30日內書面通知賣方，表示買方將購買唐山實體之49%股權。唐山收購事項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已經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唐山收購事項所需之全部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均並無遭撤回。唐山收購事項之詳盡條款將載於有關唐山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而該協議將由訂約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原則獨立磋商。

唐山實體為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816,300元。其主要從事城市燃氣業務。

為免生疑問，儘管上述有關唐山收購事項及買方選擇進行唐山收購事項之權利的條文為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買方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但並非有責任)選擇進行唐山收購事項。倘買方選擇進行唐山收購事項，賣方及買方應真誠地磋商(但並非有責任)以就唐山收購事項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倘賣方及買方未能就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概無任何一方有責任訂立有關買賣協議或進行唐山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79條項下有關行使選擇權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之合併計算規定)，並在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後承諾

賣方及擔保方各自己承諾，於完成後，其將促使賣方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時結欠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全部款項。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其將確保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向賣方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

賣方及擔保方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按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所載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具有業務營運之地區進行或從事、牽涉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ii)承攬、招攬或接受來自目標集團之任何客戶或顧客、潛在客戶或顧客、代表或代理而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iii)干擾向目標集團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iv)招攬或誘使由目標集團僱用而具有管理、監管、技術或銷售身份或獲委聘為顧問之任何僱員離職或向其提供聘約（因任何個人於並無任何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干預下主動申請而導致之聘用除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7,631	40,595	32,774
除稅後純利	14,247	26,884	33,412
賣方應佔純利	13,902	25,651	32,791
合併資產淨值	1,964,601	1,940,393	1,818,842
合併資產總值	4,043,628	3,777,760	3,521,156

賣方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66,745,000元、人民幣988,391,000元及人民幣1,004,356,000元。

對本公司而言擬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5%。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擬收購事項將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或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擬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22.95%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主要為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項目建設，擁有10個城市燃氣項目、三座CNG和一座LNG汽車加氣站以及一條天然氣長輸管綫。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及安徽。本集團在上述地區均有多個項目。遼寧錦州為中國的傳統工業城市。因此，該地區的工業用戶較多，並有較大市場發展潛力。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之既有業務互補且產生良好的協同作用。鑒於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長輸管綫絕大部分亦均已接通，加上

董事會函件

未來冬季供暖需求不斷上升及「煤改氣」政策越漸普及，相信擬收購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績，並為本集團往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路線圖。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受惠於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此將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提供新的助力。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項目所覆蓋的城市人口，令燃氣用戶數目和天然氣銷量得以提升，藉此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擬收購事項之條款、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天然氣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運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方

擔保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擔保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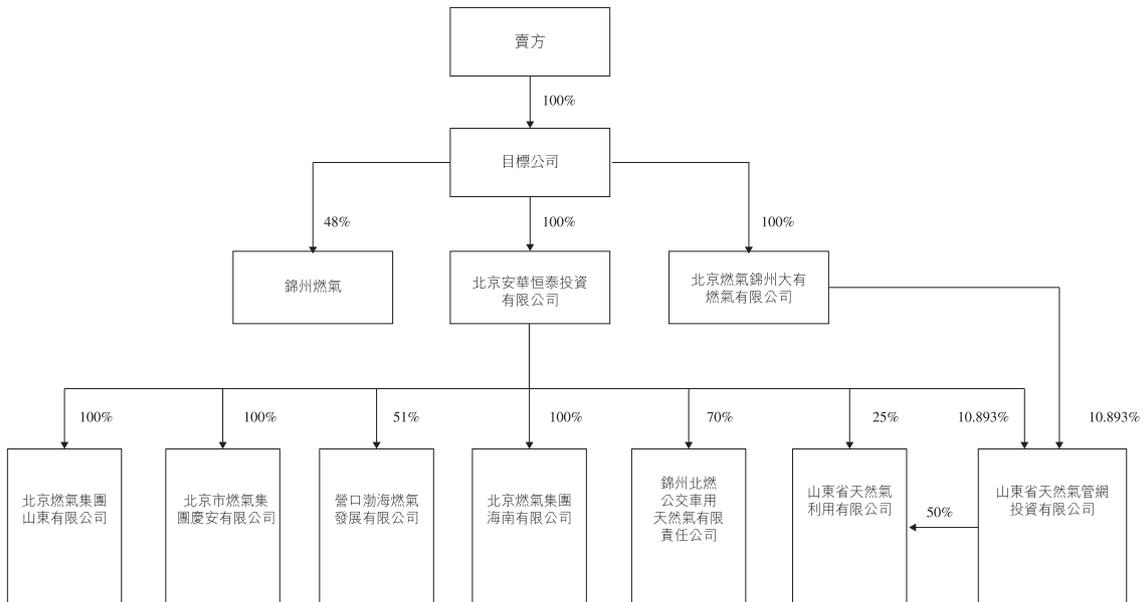
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目標集團

根據原先購股協議，目標公司為於完成原先重組後於12家中國項目公司(當中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

由於原先重組未能完成，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待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為一家持有10家中國項目公司(當中不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該等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及安徽省)，並進行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0家燃氣項目公司控股、管理及營運10個有關燃氣項目。該10家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賣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10家項目公司其中七家的大部分權益及其中三家的少部分權益。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及完成前之持股架構，以作說明之用。除自目標集團剔除除外目標集團公司外，原先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集團之組成及原先重組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賣方提供的10家項目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項目公司名稱	城市燃氣業務	汽車加氣業務	長輸管線業務	開始營運	營運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賣方應佔資產淨值
1. 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			自一九九零年代末起	山東省	816,101	404,985
2. 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山東省	2,092,967	206,941
3. 錦州燃氣	✓			自二零一零年起	遼寧省	521,074	113,734
4. 北京安華恒泰投資有限公司	✓			自二零零九年	北京	69,542	58,292
5. 山東省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	✓		尚未開始營運	山東省	221,229	26,058
6. 錦州北燃公交車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起	遼寧省	40,340	28,822
7. 北京燃氣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海南省	19,535	19,534
8. 北京燃氣錦州大有燃氣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起	遼寧省	247,069	134,012
9. 北京市燃氣集團慶安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黑龍江省	8,132	8,081,613
10. 營口渤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遼寧省	7,640	3,896

誠如上表所示，該10家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及安徽省)，並進行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1)經營城市管道燃氣、(2)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3)天然氣長輸管道的投資及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燃氣項目所涵蓋之可連接城市人口為10,348,000人(約2,900,000戶家庭)。

1. 城市燃氣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累計安裝用戶合共810,429戶，其中居民用戶800,173戶、商業用戶10,173戶及工業用戶83戶。目標集團亦累計點火通氣用戶644,419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目標集團分別完成天然氣銷量173百萬立方米及155百萬立方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累計完成天然氣銷量72,000,000立方米。

2. 汽車加氣

目標集團在錦州市區營運的三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市區公交車輛提供汽車加氣服務。目標公司亦間接參股的公司，在濟南建有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 長輸管線

目標集團透過於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於建設運營連接泰安—青島—威海的主管道及周邊市、縣支線管網。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管線總長約873公里，並已全線完工。

目標集團已就其燃氣業務建立可靠的管理及經營系統，擁有其經營燃氣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以及合理的管理及人力分配，並已達至可觀的經濟規模。

誠如錦州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有條件收購錦州燃氣之51%股權（「錦州收購事項」）。錦州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a)已經取得及完成所有同意、批准、備案及登記；及(b)已經簽署、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合營企業合約及錦州燃氣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告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完成錦州收購事項後，錦州燃氣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倘完成錦州收購事項於完成擬收購事項前發生，錦州燃氣將於完成擬收購事項後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倘完成錦州收購事項於完成擬收購事項前尚未發生，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仍然擁有錦州燃氣之48%股權。因此，於完成後，錦州燃氣將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8%權益之公司，並將不會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入賬。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思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新浩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等均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9至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北京控股(持有72,75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48%)及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54,088,13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1.47%)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事項

倘任何條件尚未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獲達成或豁免,擬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擬收購事項之條款、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是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i)董事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如其載於通函內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黃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謹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前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背景概述於通函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供閣下參考。就目前的交易而言，據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據此，所涉及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原先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修訂(i)目標集團之組成以排除除外目標集團公司；及(ii)重組範疇以排除向目標公司轉讓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完全替代及取消原先購股協議及其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之全部修訂。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予調整)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股本)。 貴公司須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清償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賣方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擬收購事項將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或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擬收購事項涉及向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擬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 貴公司合共22.95%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擬收購事項的條款、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統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有關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均無就任何交易為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除有關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項委聘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與吾等自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有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所有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假設通函內提述的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股東將就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接獲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前述情況，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條之附註)所述適用於擬收購事項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擬收購事項而向彼等刊發，而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為一家燃氣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氣體處理站、貯存及運輸設施、氣體物流系統、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相關技術。

(b) 貴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9,138,527	31,666,111	14,150,224	15,576,557
年度溢利	2,733,292	3,869,686	1,543,727	1,956,92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273,121	3,371,053	1,304,132	1,680,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3,532,891	50,624,436	51,953,556	48,452,198
負債總額	32,568,771	29,188,936	30,691,452	28,683,192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17,852,562	18,396,317	18,191,568	16,972,642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期內，儘管受到國內經濟放緩和油價持續走低的影響，貴集團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可觀升幅。尤其是，液化石油氣業務錄得核心淨利潤大幅增長78.5%，但由於國際油價的暴跌帶來液化石油氣的單位銷售價格和銷售收入相應大幅下降，致使貴集團合併總收入同比下降8.0%至29,138,527,000港元。

期內，貴集團合併毛利為7,033,290,000港元，同比增長8.9%；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下降32.6%至2,273,12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45.79港仙，同比下降3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和每股基本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一次性或非經營性因素總計1,443,217,000港元的綜合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人民幣相對美元的貶值帶來貴集團的匯兌損失513,17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的匯兌損失及其資產撥備95,553,000港元；置換美元貸款帶來的一次性前端費用增加119,679,000港元；購股權訴訟產生的賬面撥備287,310,000港元。然而，如果撇除所有該等因素的影響，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應為3,716,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151,000港元)，同比增長11.9%；及每股基本核心溢利為74.86港仙，同比增長12.9%。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回顧期內，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能源及可替代能源價格持續走低的影響，國內燃氣行業發展出現了少有的增速下滑局面。然而，貴集團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可觀升幅。液化石油氣業務錄得核心淨利潤大幅增長81.6%，但由於國際油價暴跌帶來液化石油氣的收入相應大幅下降，導致貴集團總收入同比下降9.2%至14,150,224,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毛利為3,539,637,000港元，同比增長12.5%。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22.4%至1,304,13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下降22.1%至26.15港仙。若扣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相對美元的貶值而帶來非經營性的匯兌損失，及購股權訴訟產生的賬面撥備損失)的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應為1,971,204,000港元，同比大幅增長27.3%，而每股基本核心溢利為39.52港仙，同比大幅增長27.8%。

(c)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報告，通過嚴格管理、主動進行變革創新、靈活調整市場開發策略，貴集團成功持續推動城市燃氣、液化石油氣、車船燃氣等傳統業務的穩健發展。除此之外，貴集團努力打造燃氣行業的「4G」網路(管道天然氣(PNG)(「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CNG)(「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LPG)(「液化石油氣」))，並開發「鄉鎮天然氣」、「點對點供氣」等項目。透過及時有序地推出液化天然氣貿易、增值業務、分布式能源、中燃寶燃氣具、中燃慧生活電子商貿業務等多項創新戰略措施，為貴集團注入進一步發展的強大推動力。

(d)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2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以下為有關詳情的簡略概要。

待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為一家持有10家中國項目公司(當中不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該10家項目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集團持有其中七家的大部分權益及其中三家的少部分權益。該10家項目公司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安徽及海南)進行

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i)經營城市管道燃氣；(ii)經營壓縮天然氣站及液化天然氣站；及(iii)天然氣長輸管線之投資及建設。

2.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國內及跨地區燃氣公司。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累計共於中國25個省、市及自治區取得合共305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571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專注於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以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而目標集團擁有10個城市燃氣項目、3座壓縮天然氣和1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1條天然氣長輸管線。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遼寧、山東及安徽省進行業務，而貴集團在上述地區均有多個項目，該等地區的工業用戶較多，並有較大市場發展潛力。例如，遼寧錦州為傳統工業城市。鑒於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及覆蓋地域範圍均類似，擬收購事項(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能使目標集團之業務與貴集團之既有業務互補且產生良好的協同作用。

另外，鑒於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長輸管線絕大部分亦均已接通，加上未來冬季供暖需求不斷上升及「煤改氣」政策越漸普及，相信擬收購事項將顯著改善貴集團之業績，並為貴集團往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路線圖。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受惠於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此將為貴集團業務之增長提供新的助力。

董事進一步認為，擬收購事項可增加貴集團項目所覆蓋的城市人口，令燃氣用戶數目和天然氣銷量得以提升，藉此為貴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與貴集團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並認為擬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經考慮利用天然氣帶來的社會、環境及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國家發改委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以達致策略性優化天然氣消費結構及提高使用效率。城市發展以及汽車及內河、湖泊及沿海運輸船隻屬於優先使用天然氣之界別。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環境保護部共同發佈《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確定了天然氣（不包括煤製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在二零一五年達到7%及二零一七年達到9%以上之目標。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天然氣用量達1,616億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該規劃預測二零二零年國內天然氣用量將增至3,600億立方米，與二零一三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此外，吾等已審閱一份美國國會所發出有關中國天然氣之近期報告(<https://www.fas.org/sgp/crs/row/R44483.pdf>)。該報告引述指中國於二零二五年所耗用的天然氣將達到近4,000億立方米（「億立方米」），比中國預計的二零一五年天然氣用量1,910億立方米多出超過一倍。有關中國對天然氣需求上升的見解亦受到具聲望的商業刊物近期一篇文章的廣泛支持(<http://www.forbes.com/sites/judeclemente/2016/04/24/chinas-rising-natural-gas-demand-pipelines-and-lng/#799543c06a38>)。吾等亦審閱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要求及提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載列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項目所覆蓋已接通用戶的數目之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項目所覆蓋之已接通市區人口為10,348,000人，即約2.9百萬戶）；(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之明細（分別為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i)賣方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淨資產之明細（分別為約人民幣9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整體而言，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擬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原因為(i)收購目標集團（近年已顯示穩定盈利能力）帶來正面的未來業務前景將可能盡量提高股東應佔溢利；(ii)收購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一致及相輔相成；及(iii)吾等已審閱之目標集團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整體上為 貴公司訂立擬收購事項提供正面支持。

3.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志新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而北京控股則作為擔保方。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訂約方及擔保方

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另一方面，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控股公司。擔保方為香港上市公司，並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

(b)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c) 代價

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按賣方應佔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代價須由 貴公司按基準股價13.84港元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結清。基準股價較截至緊接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35%。

代價可按照六月經審核賬目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賣方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市賬率倍數」)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之市賬率倍數超過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代價應增加相等於有關多出數額之款項，而買方則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該款項；及

- (b)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之市賬率倍數低於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代價應扣除相等於不足數額之款項，而賣方須收取有關經調整數目之新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其將計算如下：

經調整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 - 經扣減股份

當中：

經扣減股份 = (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 - 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1.4) / 基準股價。

為免生疑問，經扣減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貴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倘適用)。

買方委任之核數師(「買方之核數師」)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六月經審核賬目。倘賣方所委任之獨立核數師(「賣方之核數師」)就六月經審核賬目提出任何反對，賣方及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應尋求解決任何差異，而賣方及買方所協定之結果為最終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就上述者而言，賣方之核數師及買方之核數師各自應作為專家行事，而非仲裁人。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貴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列為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既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d) 先決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10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之全文已載於通函第15至16頁。在該10項條件之中，四項可由買方藉書面通知賣方而豁免，而其餘則為不可豁免。

六項不可豁免的條件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完成重組；
- (iii) 賣方無責任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有關股份(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全面要約；
- (iv) 賣方須在不遲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後30天：(a)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匯報關於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向買方提供其書面提交文本；及(b)全面及即時解除與出售銷售股份有關或因此而導致被徵收的所有中國稅務負債；
- (v) 已根據法律取得有關賣方、賣方集團、買方、買方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擬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及
- (v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或倘按上文「3(c)代價」分節出現任何調整，則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文(ii)完成重組之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7頁。

(e) 擔保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a) 向買方擔保賣方準時履行其所有責任；及
- (b) 向買方承諾，每當賣方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時，擔保方須即時按要求付款，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f)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償還結欠賣方集團的股東貸款，其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之總額為人民幣304,017,436元(相等於約357,667,572港元)。

(g) 完成後收購唐山實體

此外，據悉待完成後，賣方願意向買方轉讓唐山實體之49%股權，代價乃按照原先購股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釐定。有關唐山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7至18頁。

吾等於下文第4分節載列吾等之意見，其乃建基於吾等就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包括剔除除外公司)是否及如何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進行之獨立工作。

4.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a) 審閱代價之基準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即人民幣866,745,000元)乘以1.4倍之市賬率倍數，且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並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藉著受惠於目標集團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而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業務增長而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部分城市燃氣項目／資產乃處於初步階段而尚未全面實現其潛質之事實，加上部分可資比較市場個案(包括根據市場資訊收集的24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有關在中國收購城市燃氣項目的交易，當中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所從事相似的燃氣項目業務)，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之市賬率倍數1.4倍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釐定基準(包括市賬率倍數1.4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鑒於釐定代價的基準與載於原先購股協議之釐定基準(即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 x 1.4倍之市賬率倍數)十分相似，吾等向董事查詢未有使用更為近期的數字(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的原因。董事認為，由於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原先購股協議協定該

等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調整及基準股價)，故擬收購事項在本質上與原先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為相同交易(為促進擬收購事項完成而自目標公司剔除除外目標公司則除外)。因此，賣方及買方相互同意原先購股協議的條款應維持最低限度的變動，而變動應主要為目標集團組成的變動的相應修訂，且代價及調整的釐定基準不應與原先購股協議所載者有所出入。

另外，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未有計及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財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賣方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經計及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增加人民幣129,255,686元)約為人民幣8,355,314元。買方認為，就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金額而言，該差異為約0.69%(即人民幣8,355,314元除以人民幣1,213,443,000元)，故乃屬微不足道。

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釐定代價及調整的基準不應與原先購股協議所載者有所出入之理由乃屬充分，而約0.69%(即在代價為人民幣1,213,443,000元下之差異約人民幣8,355,314元)實屬微不足道。

作為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吾等亦盡最大努力徹底地自案頭研究中選出九間可比較的公司(「可資比較項目」)，以便按選擇準則進行比較分析，而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城市燃氣；(ii)銷售車用燃氣；及／或(iii)建設管道。雖然可資比較項目的主要營運地點分佈於中國各處，由於中國於全國採取相似及一致的天然氣政策，故吾等認為彼等乃於相似之營商環境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使用有關多間可比較的公司於特定時期內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之比較分析的方法及理據為金融服務業內獲廣泛採用就評估類似目前交易的交易代價的方法。可資比較項目的挑選準則乃基於上文通函第41頁所述三項條件。可資比較項目的估值倍數(即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照(i)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為簽署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ii)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而言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得出。目標集團之估值倍數分別與可資比較項目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倍數相比較。其結果載於下文表一。

表一：與可資比較項目之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附註1)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市盈率 (附註2)	年度化 市盈率 (附註3)	六月三十日 之市賬率 (附註4)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賬率
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50,549,238,383	8.92	8.98	0.91	0.87
2886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630,541,648	13.23	15.89	2.85	2.29
60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3,495,410,300	不適用	8.32	0.94	1.26
119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48,372,279,944	17.05	19.33	3.25	2.84
1600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855,764,726	17.51	22.44	4.50	2.12
26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368,506,224	16.02	12.50	2.93	2.42
135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49,968,095,976	364.73	7.88	0.99	1.02
1083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953,407,492	13.57	11.70	0.87	0.81
3633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4,469,263,601	47.86	17.53	2.55	2.23
38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2,737,530,185	23.20	15.69	3.11	2.95
				(附註5)	(附註6)	
	最低值		8.92	7.88	0.87	0.81
	最高值		47.86	22.44	4.50	2.95
	平均值		19.67	14.03	2.29	1.84
	中位數		16.53	14.10	2.70	2.10
	目標集團		46.46	60.27	1.40	1.23

附註：

1. 可資比較項目及 貴集團的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得出。

2. 市盈率乃根據市值(就可資比較項目而言使用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得出,惟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有關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得出。
3. 除另有註明外,市盈率乃根據市值(就可資比較項目而言使用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年度化(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乘以二而得出)綜合溢利計算得出。
4. 除另有註明外,市賬率乃根據市值(就可資比較項目而言使用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5. 市盈率乃根據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年度化(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乘以二得出)綜合溢利計算得出。
6. 市賬率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i) 市賬率

吾等注意到代價乃根據市賬率方法並使用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倍之倍數而釐定。由於資產淨值為實體之資產價值減去其債務價值(相等於股東權益),故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與市盈率比較,基於股東應佔權益所得的市賬率為更公平合理計量的方法。為確保吾等計算估值倍數的方法為準確且並無誤導,在有關可資比較項目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市賬率及市盈率之外,吾等的計算亦包括基於可資比較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估值倍數在內。

吾等從表一第七欄可觀察得出可資比較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賬率介乎約0.81倍至2.95倍(「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範圍」),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則分別為1.84倍及2.1倍(除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外)。

代價所意味的目標集團市賬率(即1.23倍)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範圍內,且低於 貴公司的市賬率2.95倍。這意味著代價乃定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貴公司進行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場及處於公開市場的 貴公司的可接受範圍。

倘使用可資比較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賬率作估值的基準(請參閱表一的第六欄),由於代價所意味的目標集團市賬率倍數(即1.4倍)仍然(i)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範圍(即介乎0.87倍至4.5倍)之內,(ii)低於2.29倍的平均值及2.7倍的中位數,及(iii)低於 貴公司3.11倍的市賬率,故結果仍然相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代價亦定於與 貴公司業務屬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場以及處於公開市場的 貴公司之可接納範圍內。

(ii) 市盈率

值得注意的是,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股份代號60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虧損約183.8百萬港元,而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股份代號135)的市盈率則不尋常地高達364.73倍,應被視為離群值。因此,中油燃氣及昆侖的市盈率被排除於吾等的計算之外。

誠如表一第四欄所顯示,代價為賣方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的約46.46倍,且按年度化基準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0.27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項目的市盈率介乎8.92倍至47.86倍(「可資比較項目市盈率範圍」),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則分別為19.67倍及16.53倍(請參閱表一第四欄)。因此,代價所意味的目標集團市盈率倍數(即46.46倍)高於(i) 貴公司23.2倍的市盈率;(ii)可資比較項目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但(iii)仍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盈率範圍內。這意味著即使代價定於高於 貴公司於公開市場之價格,代價仍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場(與 貴公司的業務屬於相同行業)之可接納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年度化基準計算的市盈率(即表一的第五欄)介乎7.88倍至22.44倍,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則分別為14.03倍及14.1倍(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外)。代價所意味的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倍數(即60.27倍)(i)高於 貴公司15.69倍的市盈率;(ii)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盈率範圍外。

經考慮到(i)代價所意味的目標公司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 貴公司的市賬率；及(ii)代價所意味的目標公司市盈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盈率範圍內，即使其高於 貴公司的市盈率，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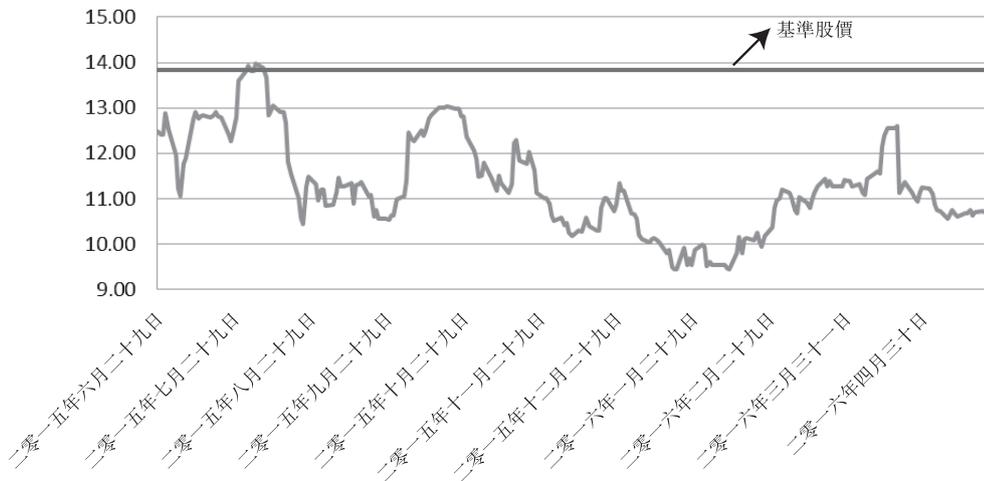
(b) 基準股價之評估

(i) 基準股價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

誠如從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注意到，基準股價13.84港元較緊接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35%。

為評估基準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與基準股價每股股份13.84港元比較。結果載於下文圖一。

圖一：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與基準股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頁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3.9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9.4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而平均收市價則約為11.29港元。故此，基準股價13.84港元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6.6%及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於回顧期內約247個股份交易日之

中，吾等發現僅3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13.94港元；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13.98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13.88港元)乃高於基準股價。

(ii) 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基準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基於聯交所網頁可得的資料，審閱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四個月期間(「比較期」)內所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代價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

不論(其中包括)賣家的規模及身份，可資比較公司乃獲選以為(i)近期於香港股市涉及發行股份以作代價的收購事項之交易結構；及(ii)香港股市就有關發行之現行市場情況及氣氛提供一般參考。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有別於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僅作說明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股份發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統計數字詳情概述於下表：

表二：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股價 較於協議日 期／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5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2327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9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1269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777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2.3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69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22.4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60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19.8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1178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15.40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2211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6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472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0.3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1421	工蓋有限公司*	4.8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633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1450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42.9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1239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34.5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979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1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860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6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20.6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0.4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7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8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1117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9.8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1395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9.90
		最小值	(22.40)
		最大值	15.40
		平均值	(3.88)
		中位數	(2.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84	貴公司	29.0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頁

由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價(即42.9%)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價(即34.5%)大幅拋離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故被視為離群值，並排除於吾等的計算之外。誠如上文表二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

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或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4%至溢價約15.4%，當中平均折讓約3.88%，而折讓之中位數為2.08%。

基準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9%高於最高溢價15.4%，故跌出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溢價的範圍，並大幅高於3.88%的平均溢價。

經考慮到(i)基準股價(乃買方及賣方的商業決定，並根據原先購股協議釐定)高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除三個交易日外)；(ii)基準股價較回顧期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6%；及(iii)基準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29%，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基準股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其他主要條款

除審閱代價的基準及評估基準股價外，吾等亦審閱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條件、擔保及完成)，吾等信納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發行代價股份可能引致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即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1,126,840,132	22.95	1,237,663,143	24.65
其他主要股東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及其 其緊密聯繫人	754,908,000	15.37	754,908,000	15.03
SK E&S Co., Ltd 及其 其緊密聯繫人	778,042,500	15.84	778,042,500	15.50
董事				
劉先生	287,798,000	5.86	287,798,000	5.73
黃勇先生	117,278,000	2.39	117,278,000	2.34
朱偉偉先生	7,000,000	0.14	7,000,000	0.14
馬金龍先生	1,216,000	0.02	1,216,000	0.02
趙玉華先生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毛二萬博士	1,800,000	0.04	1,800,000	0.04
黃倩如女士	2,806,000	0.06	2,806,000	0.06
公眾股東	<u>1,831,295,929</u>	<u>37.29</u>	<u>1,831,295,929</u>	<u>36.47</u>
合計	<u>4,910,384,561</u>	<u>100.00</u>	<u>5,021,207,572</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反映，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減少約0.82%。吾等認為，不應單獨看待發行代價股份後(即攤薄效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減少，且為避免對擬收購事項有偏見的任何意見，應由以下各項平衡：(a)擬收購事項歸屬於 貴集團的預期裨益(其先前已於「2.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提述)；及(b)代價的合理性，例如(i)代價反映一個低於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範圍的市賬率(請參閱上文第4(a)(i)分節)；及(ii)代價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盈率範圍(請參閱上文第4(a)(ii)分節)。此外， 貴公司確認，於吾等作出查詢後，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於其他融資方法將與原先購股協議所載者有所差異，因此並無考慮就擬收購事項融資的其他方法。基於以上所述，就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納。

6. 擬收購事項可能引致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通函第19頁的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884,000元及人民幣14,247,000元。經考慮到 貴集團於收購目標集團後的預期正面發展(詳情請參閱上文「2.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後，擬收購事項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由於進行擬收購事項，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時按代價股份的市值增加。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10.74港元(高於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64港元)計，緊隨完成後之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會相應增加。然而，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發行代價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將視乎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價而定，且目前尚未能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吾等認為擬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謹請注意，上述評估乃基於吾等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可能由於未能預料的事件而未必能準確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即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及特別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附註：

張先生獲證監會發牌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彼於香港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載入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³⁾	權益總額	
周思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08
劉先生 ⁽²⁾	287,798,000	754,908,000	50,000,000	1,092,706,000	22.25
黃勇先生	117,278,000	—	50,000,000	167,278,000	3.41
朱偉偉先生	7,000,000	—	2,000,000	9,000,000	0.18
馬金龍先生	1,216,000	—	2,000,000	2,000,000	0.04
李晶女士	—	—	2,000,000	2,000,000	0.04
俞樞准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08
金容仲先生 (替任俞樞准先生)	—	—	2,000,000	2,000,000	0.04
劉明興先生	—	—	800,000	800,000	0.02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³⁾		
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	—	—	800,000	800,000	0.02
姜新浩先生	—	—	800,000	800,000	0.02
趙玉華先生	1,400,000	—	1,000,000	2,400,000	0.05
毛二萬博士	1,800,000	—	1,000,000	2,800,000	0.06
黃倩如女士	2,806,000	—	1,000,000	3,806,000	0.08
何洋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02
陳燕燕女士	—	—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910,384,5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92,70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a. 由彼實益擁有之287,798,000股股份；
 - b. 以購股權方式實益擁有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	1,275,962,382	25.9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	1,275,962,382	25.98
北京控股 ⁽²⁾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1,275,962,382	25.98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	1,054,088,132	21.47
劉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1,092,706,000	22.25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	754,908,000	15.37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3)及(4)}	實益擁有	754,908,000	15.37
邱達強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	953,279,463	19.41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	953,279,463	19.41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	952,279,463	19.39
Fortune Oil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	952,279,463	19.39
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911,409,544	18.56
CHEY Taewon ⁽⁶⁾	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84
SK Holdings Co., Ltd. ⁽⁶⁾	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84
SK E&S Co., Ltd. ⁽⁶⁾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84

附註：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910,384,5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2個小數位。
2.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集團、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分別被視為於1,275,962,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根據原先購股協議，149,122,250股代價股份被視為由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BVI」）實益擁有，而其中1,054,088,132股則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北京燃氣集團BVI及泓茂均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則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1.96%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3.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92,70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a. 由彼實益擁有之287,798,000股股份；
 - b. 以購股權方式實益擁有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CGGL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Joint Coast被視為於由CGGL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5.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及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各自均被視為於953,279,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CGGL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Oil PRC**」）擁有50%權益；
 - b. 由Fortune Oil PRC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而Fortune Oil PRC為Fortune Oi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 Limited則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c.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d.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則為Fortune Oi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13,252,000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則為Fortune Oi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6. 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778,0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705,034,500股股份。SK E&S為SK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K Holdings則由Chey先生擁有23.4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實益擁有之73,008,000股股份，而Pusan City Gas Co., Ltd.則由SK E&S擁有74.05%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周思先生分別為北控集團及北控集團BVI的董事及北京控股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姜新浩先生為北京控股的董事兼副總裁；(iii)劉明輝先生為Joint Coast及CGGL的董事；(iv)李晶女士為Fortune Oil PRC及富地石油控股的董事；(v)俞枉准先生為SK E&S的代表董事；及(vi)金容仲先生為SK E&S中國業務部副總裁。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合約）。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
- (c) 原先購股協議；
- (d)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動議：

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6.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衺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